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要點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系科（組）、學程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特組織財政稅務系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小組置委員3-5人，候補委員1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2-4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3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訂定系科甄選辦法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 擬定「甄選入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六) 小論文之評分。
 - (七) 依甄選總成績，初擬錄取標準，並以招生名額初擬正、備取生。
 - (八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在執行甄選前項(一)至(五)均應由甄選小組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八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九條 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入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財政稅務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